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舟曲县教育局 的 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荣浩昌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707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.7158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荣浩昌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耿永琴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7 日

注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